



410346S-2026



河南金蝌蚪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HJS 0009S-2026

动物性水产制品

2026-02-11 发布

2026-02-11 实施

河南金蝌蚪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金蝌蚪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金龙、张宏勋、李勇、崔伟。

H N

Q B

动物性水产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性水产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动物性水产制品包、搭配或不搭配外购酱包、调味粉包、辣椒油包、调味汁包、脱水蔬菜包、海带包、花生包、酱腌菜包、豆制品包、鹌鹑蛋包、醋包、芝麻酱包、酱卤肉制品包、熟制动物性水产品包、果酱包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合包装（普通包装或真空包装或充氮锁鲜包装）或不组合包装，加工而成的动物性水产制品。

动物性水产制品包是以鲜、冻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制品(墨鱼、鱿鱼、鲍鱼、海蜇、八爪鱼、海贝、扇贝、鳗鱼、泥鳅、深海小鱼、海刁鱼、沙丁鱼、武昌鱼、牛蛙、甲鱼、深海蝶鱼、海螺、花螺、海参、螺丝、银鱼、虾、蟹、带鱼、扒皮鱼、小黄鱼、大黄鱼、鲈鱼、鲤鱼、白条鱼、白鲢鱼、草鱼、桂花鱼、秋刀鱼、蚌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解冻或不解冻、清洗、盐渍(或浸渍、调味)、干燥(或沥干)、切条或不切条、预煮或不预煮，添加食用盐、甘油、黄原胶、阿拉伯胶、白砂糖、赤藓糖醇、结晶果糖、麦芽糖、大豆拉丝蛋白、鸡内金(打粉)、山楂(打粉)、山药(打粉)、乌梅(切块)、牡蛎(打粉)、黄精(打粉)、黄芪(打粉)、桑葚(打粉)、肉苁蓉(打粉)、罗汉果(水煮过滤)、红枣(切块)、薏苡仁、莲子、百合(切块)、茶叶[绿茶(信阳毛尖、龙井、碧螺春、黄山毛峰、太平猴魁)(水煮过滤)、半发酵茶(铁观音、大红袍、凤凰单枞、冻顶乌龙、乌龙茶)(水煮过滤)、红茶(金骏眉、正山小种、信阳红、祁门红茶、云南红茶、英红九号、古树红茶)(水煮过滤)、普洱生茶(水煮过滤)、普洱熟茶(水煮过滤)、小青柑(水煮过滤)、毛茶头(水煮过滤)、茶化石(水煮过滤)、陈皮普洱(水煮过滤)、白茶(安吉白茶、福鼎白茶、白毫银针、白牡丹、寿眉、贡眉)(水煮过滤)、安化黑茶(水煮过滤)、茉莉花茶(水煮过滤)、九曲红梅(水煮过滤)]、三宝代用茶【陈皮、咸橄榄(橄榄、食用盐)】(水煮过滤)、果葡糖浆、固体饮料(南瓜粉、青金桔粉、柠檬粉、橙粉、生姜粉、百香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酵母抽提物、食用植物油、复合调味油、食用动物油脂、酱油、食醋、冰糖、辣椒酱、豆腐乳、大豆膳食纤维粉、芝麻、低聚果糖、辣椒(稳定态二氧化氯清洗)、香辛料(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白芷(切断或粉碎)、陈皮粉(橘皮粉)、党参(切断或粉碎)、红枣、枸杞、天麻(切断或粉碎)、罗汉果(切断或粉碎)、紫苏(清洗)、郫县豆瓣、番茄酱罐头、调味料酒、豆豉、骨素、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蜂蜜、芝士、奶酪、鲜、冻水果肉或水果罐头或水果干、复合调味料(调味汁、汤料、调味酱、酱料、酱卤料、卤料、固态复合调料中的一种或几种)、酱卤肉制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酱腌菜、食用菌类(香菇、金针菇、杏鲍菇、茶树菇、平菇、牛肝菌、松茸、猴头菇、木耳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清洗、切制、清水煮制)、大豆蛋白、玉米粒(煮制)、动物性水产品【虾米、鱿鱼、扇贝、海参、海水鱼、螺肉、海蜇、茶多酚、谷氨酸钠(味精)、5'-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冰乙酸(酸度调节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清洗、切制、熟制(用食用植物油油炸/蒸煮/烤制)或不熟制】、调味海带、鲜葱(经挑选、清洗、切制)、

鲜姜（经挑选、清洗、切制）、鲜辣椒（经挑选、清洗、切制）、鲜柠檬（经挑选、清洗、切制）、竹笋（经清洗、切制、清水煮制）、鹌鹑蛋（经清洗、清水煮熟、剥皮）、白砂糖、食用葡萄糖、味精、干制蔬菜（经泡发）、莲子（清洗、煮制）、黄豆（清洗、煮制）、花生（清洗、煮制）、红薯（清洗、去皮、切块）、芋头（清洗、去皮、切块）、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含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料、天然胡萝卜素、牛奶、黄油、鸡蛋（经清洗、清水煮制、剥皮）、鸡精调味料、山梨酸、山梨酸钾、双乙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中的几种，经调味、烟熏、糟制、油炸、晾晒、加以辅料调配、包装（普通包装或真空包装或充氮锁鲜包装）、真空封口、杀菌（高温杀菌或巴氏杀菌或微波杀菌或辐照杀菌）或不杀菌、冷冻或不冷冻、装箱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动物性水产制品包。

动物性水产制品包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可分为：调味动物性水产制品、动物性水产制品菜肴制品。

根据工艺、所用辅料及是否搭配料包不同，产品分动物性水产制品、动物性水产制品+料包。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 2.1.3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4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2.1.5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7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8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9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的规定。
- 2.1.10 固体饮料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11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12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13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14 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5 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16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7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2.1.18 豆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19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20 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22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23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24 白芷、陈皮粉、罗汉果、紫苏应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2.1.25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26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27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T 20560 的规定。
- 2.1.28 酱卤肉制品应符合 GB/T 23586 的规定。
- 2.1.29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30 酱腌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31 食用菌类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32 大豆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33 玉米粒应清洁、卫生、无腐烂变质，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34 虾米、鱿鱼、海水鱼（可食用）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35 调味海带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36 鲜葱、鲜姜、鲜辣椒、鲜柠檬、竹笋应新鲜、无虫蛀、无腐烂变质，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37 鹌鹑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38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 2.1.39 干制蔬菜应符合无虫蚀、无发霉变质，且符合 GB 2761、GB 2762 的规定。
- 2.1.40 海带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41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2.1.42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43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44 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含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5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46 酱包、调味粉包、辣椒油包、调味汁包、脱水蔬菜包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47 海带包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48 花生包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49 酱腌菜包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50 豆制品包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51 鹌鹑蛋包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52 醋包应符合 GB 2719 和 GB/T 18187 的规定。
- 2.1.53 芝麻酱包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54 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55 复合调味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 2.1.56 阿拉伯胶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
- 2.1.57 酱卤肉制品包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 2.1.58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包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59 番茄酱罐头应符合 GB 7098 的规定。
- 2.1.60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61 豆豉应符合 GB/T 42464 的规定。
- 2.1.62 骨素应符合 NY/T 2778 的规定。
- 2.1.63 白酒应符合 GB/T 20822 和 GB 2757 的规定。
- 2.1.64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 2.1.65 葡萄酒应符合 GB/T 15037 的规定。
- 2.1.66 啤酒应符合 GB/T 4927 的规定。
- 2.1.67 蜂蜜应符合 GH/T 18796 和 GB 14963 的规定。
- 2.1.68 芝士、奶酪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
- 2.1.69 牛奶应符合 GB 25190 或 GB 19645 的规定。
- 2.1.70 鲜、冻水果肉应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71 水果罐头应符合 GB 7098 的规定。
- 2.1.72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73 黄油应符合 LS/T 3217 的规定。
- 2.1.74 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75 果酱包应符合 GB/T 22474 的规定。
- 2.1.76 红薯应符合 LS/T 3104 的规定。
- 2.1.77 芋头应符合 DB45/T 2210 的规定。
- 2.1.78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或 GB/T 26150 的规定。
- 2.1.79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80 党参、天麻应洁净、干燥、无虫蛀、无霉变，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 第 9 号）的规定。
- 2.1.81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或 GB/T 45352 的规定。

- 2.1.82 氮气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 2.1.8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84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0882.3 的规定。
- 2.1.85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2.1.86 大豆拉丝蛋白 SB/T 10453 的规定。
- 2.1.87 鸡内金、山楂、山药、乌梅、牡蛎、黄精、桑葚、罗汉果、红枣、薏苡仁、莲子、百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有关规定
- 2.1.88 黄芪、肉苁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 第 9 号）的规定。
- 2.1.89 信阳毛尖应符合 GB/T 22737 的规定。
- 2.1.90 龙井应符合 GB/T 18650 的规定。
- 2.1.91 碧螺春应符合 NY/T 863 的规定。
- 2.1.92 安吉白茶应符合 GB/T 20354 的规定。
- 2.1.93 黄山毛峰应符合 GB/T 19460 的规定。
- 2.1.94 太平猴魁应符合 GB/T 19698 的规定。
- 2.1.95 乌龙茶、冻顶乌龙、大红袍、凤凰单枞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 2.1.96 铁观音应符合 GB/T 30357.2 的规定。
- 2.1.97 小青柑、毛茶头、茶化石、陈皮普洱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
- 2.1.98 三宝茶应符合 GH/T 1091 的规定。
- 2.1.99 金骏眉应符合 GH/T 1118 的规定。
- 2.1.100 信阳红应符合 GH/T 1248 的规定。
- 2.1.101 祁门红茶应符合 DB34/T 1086 的规定。
- 2.1.102 正山小种应符合 GB/T 13738.3 的规定。
- 2.1.103 云南红茶、英红九号、古树红茶应符合 NY/T780 的规定。
- 2.1.104 普洱生茶、普洱熟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 2.1.105 九曲红梅应符合 GH/T 1116 的规定。
- 2.1.106 福鼎白茶应符合 DB35/T 1076 的规定。
- 2.1.107 白毫银针、白牡丹、寿眉、贡眉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2.1.108 安化黑茶应符合 DB43/T 569 的规定。
- 2.1.109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T 22292 的规定。
- 2.1.110 茶多酚应符合 GB/T 31740.2 的规定。
- 2.1.111 山梨酸应符合 GB 1886.186 的规定。
- 2.1.112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2.1.113 双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

2.1.114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9 的规定。

2.1.115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2.1.116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倒入一洁净、无色、透明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 8.0	GB 5009.44	
总酸(以乙酸计), g/100mL	≥ 仅限醋包	GB 12456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花生包、豆制品包、芝麻酱包	3.0	GB 5009.229
	≤ 酱包、辣椒油包、含油的动物性水产制品包	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花生包、豆制品包、芝麻酱包、酱包、辣椒油包、含油的动物性水产制品包	0.25	GB 5009.22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d , g/kg	≤ 1.0	GB 5009.28	
双乙酸钠 ^d , g/kg	≤ 1.0	GB 5009.277	
茶多酚(以油脂中儿茶素计) ^d , g/kg	≤ 0.3	SN/T 3848	
磷酸盐(以 PO ₄ ³⁻ 计) ^d , g/kg	≤ 5	GB 5009.256	
苯并(a)芘 ^f , μg/kg	≤ 5.0	GB 5009.2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 ^d , g/kg	≤ 0.3	GB 5009.263	
*铅(以 Pb 计), mg/kg	其他产品	0.9	GB 5009.12
	≤ 以海蜇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1.9	
	以鱼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0.1	
镉(以 Cd 计), mg/kg (仅适用于以鱼类为原料的产品)	≤ 0.1	GB 5009.15	
甲基汞 ^a (以 Hg 计), mg/kg	≤ 0.5	GB 5009.17	
无机砷 ^b (以 As 计), mg/kg	≤ 以鱼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	0.5	GB 5009.11

	以鱼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0.1	
铬（以 Cr 计），mg/kg	≤	2.0	GB 5009.123
多氯联苯 ^c ，μg/kg	≤	20	GB 5009.190
N-二甲基亚硝酸胺，μg/kg	≤	4.0	GB 5009.26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μg/kg（仅限含有苹果的動物性水产制品包）	≤	20	GB 5009.185

注：1.*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a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
3.^b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4.^c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 PCB180总和计。
5.^d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6.^e仅适用于烟熏工艺的产品检验。
7.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8.铅、镉、甲基汞、无机砷、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指标，对于搭配外购料包的产品，对动物性水产制品包与外购料包混合进行检验，对于未搭配料包的产品，仅对动物性水产制品包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5×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 和 GB 4789.22 执行。
对于搭配料包的产品，动物性水产制品包和配料包混合检验；对于未搭配料包的产品，只检测动物性水产制品包。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外购料包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

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食用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动物性水产制品包、搭配或不搭配外购酱包、调味粉包、辣椒油包、调味汁包、脱水蔬菜包、海带包、花生包、酱腌菜包、豆制品包、鹌鹑蛋包、醋包、芝麻酱包、酱卤肉制品包、熟制动物性水产品包、果酱包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合包装（普通包装或真空包装或充氮锁鲜包装）或不组合包装，加工而成的动物性水产制品。

动物性水产制品包是以鲜、冻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制品(墨鱼、鱿鱼、鲍鱼、海蜇、八爪鱼、海贝、扇贝、鳗鱼、泥鳅、深海小鱼、海刁鱼、沙丁鱼、武昌鱼、牛蛙、甲鱼、深海蝶鱼、海螺、花螺、海参、螺丝、银鱼、虾、蟹、带鱼、扒皮鱼、小黄鱼、大黄鱼、鲈鱼、鲤鱼、白条鱼、白鲢鱼、草鱼、桂花鱼、秋刀鱼、蚌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解冻或不解冻、清洗、盐渍(或浸渍、调味)、干燥(或沥干)、切条或不切条、预煮或不预煮，添加食用盐、甘油、黄原胶、阿拉伯胶、白砂糖、赤藓糖醇、结晶果糖、麦芽糖、大豆拉丝蛋白、鸡内金(打粉)、山楂(打粉)、山药(打粉)、乌梅(切块)、牡蛎(打粉)、黄精(打粉)、黄芪(打粉)、桑葚(打粉)、肉苁蓉(打粉)、罗汉果(水煮过滤)、红枣(切块)、薏苡仁、莲子、百合(切块)、茶叶[绿茶(信阳毛尖、龙井、碧螺春、黄山毛峰、太平猴魁)(水煮过滤)、半发酵茶(铁观音、大红袍、凤凰单枞、冻顶乌龙、乌龙茶)(水煮过滤)、红茶(金骏眉、正山小种、信阳红、祁门红茶、云南红茶、英红九号、古树红茶)(水煮过滤)、普洱生茶(水煮过滤)、普洱熟茶(水煮过滤)、小青柑(水煮过滤)、毛茶头(水煮过滤)、茶化石(水煮过滤)、陈皮普洱(水煮过滤)、白茶(安吉白茶、福鼎白茶、白毫银针、白牡丹、寿眉、贡眉)(水煮过滤)、安化黑茶(水煮过滤)、茉莉花茶(水煮过滤)、九曲红梅(水煮过滤)]、三宝代用茶【陈皮、咸橄榄(橄榄、食用盐)】(水煮过滤)、果葡糖浆、固体饮料(南瓜粉、青金桔粉、柠檬粉、橙粉、生姜粉、百香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酵母抽提物、食用植物油、复合调味油、食用动物油脂、酱油、食醋、冰糖、辣椒酱、豆腐乳、大豆膳食纤维粉、芝麻、低聚果糖、辣椒(稳定态二氧化氯清洗)、香辛料(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白芷(切断或粉碎)、陈皮粉(橘皮粉)、党参(切断或粉碎)、红枣、枸杞、天麻(切断或粉碎)、罗汉果(切断或粉碎)、紫苏(清洗)、郫县豆瓣、番茄酱罐头、调味料酒、豆豉、骨素、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蜂蜜、芝士、奶酪、鲜、冻水果肉或水果罐头或水果干、复合调味料(调味汁、汤料、调味酱、酱料、酱卤料、卤料、固态复合调料中的一种或几种)、酱卤肉制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酱腌菜、食用菌类(香菇、金针菇、杏鲍菇、茶树菇、平菇、牛肝菌、松茸、猴头菇、木耳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清洗、切制、清水煮制)、大豆蛋白、玉米粒(煮制)、动物性水产品【虾米、鱿鱼、扇贝、海参、海水鱼、螺肉、海蜇、茶多酚、谷氨酸钠(味精)、5'-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冰乙酸(酸度调节剂)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清洗、切制、熟制(用食用植物油油炸/蒸煮/烤制)或不熟制】、调味海带、鲜葱(经挑选、清洗、切制)、鲜姜(经挑选、清洗、切制)、鲜辣椒(经挑选、清洗、切制)、鲜柠檬(经挑选、清洗、切制)、竹笋(经清洗、切制、清水煮制)、鹌鹑蛋(经清洗、清水煮熟、剥皮)、白砂糖、食用葡萄糖、味精、干制蔬菜(经泡发)、莲子(清洗、煮制)、黄豆(清洗、煮制)、花生(清洗、煮制)、红薯(清洗、

去皮、切块)、芋头(清洗、去皮、切块)、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含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料、天然胡萝卜素、牛奶、黄油、鸡蛋(经清洗、清水煮制、剥皮)、鸡精调味料、山梨酸、山梨酸钾、双乙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中的几种,经调味、烟熏、糟制、油炸、晾晒、加以辅料调配、包装(普通包装或真空包装或充氮锁鲜包装)、真空封口、杀菌(高温杀菌或巴氏杀菌或微波杀菌或辐照杀菌)或不杀菌、冷冻或不冷冻、装箱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动物性水产制品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金蝌蚪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 N

Q B